

股票代码：600798
转债代码：110012

股票简称：宁波海运
转债简称：海运转债

编号：临 2013—005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集团”）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运集团”）51%股权并成为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，从而间接控制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海运”）41.90%的股份而触发了对宁波海运的要约收购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浙能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报送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申请文件，并于2013年2月8日收到证监会《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30114号），证监会依法对浙能集团提交的《宁波海运要约收购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尚需取得证监会对浙能集团公告《宁波海运要约收购报告书》的批复，能否取得证监会批复及取得批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